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宇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905

傳真：(02)2783-6152

電子郵件：pcj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政字第114013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 (A21000000I\_1140131166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(下稱本法)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惠請  
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參照本法第5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貴機關(構)如接獲內部員工或該條所示之具名陳情檢舉案件，惠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俾利本法執行順暢：

(一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本法第6條第1、2項，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請落實辦理。

(二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

總收文 114.07.23



1140101368



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三、檢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條文1份，另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
副本：

